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二次) |
| 標題：日月光公司偷排放廢水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040037 |
| 姓名：戴于評 |
| 內文：台灣第一晶圓半導體封裝大廠「日月光」，高雄K7廠被查獲排放含重金屬「鎳」廢水到後勁溪，營運長吳田玉、財務長董宏思和高雄區總經理羅瑞榮在10日傍晚出面道歉，承諾將懲處相關失職人員。高雄市環保局調查後，局長陳金德批「惡性重大」，10日將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。  環保局10月1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，德民橋下方排放異常水質的廢水，經檢測pH值為3.02(標準值6至9)，隨即追查來源是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商所排放，確定是日月光公司K7廠所排放；稽查人員發現，廢水中含有害物質重金屬「鎳」，指出後勁溪下游是梓官、橋頭區的農業用水來源，依《水污染防治法》裁處最高行政罰鍰60萬元，並勒令停工。  陳金德表示，日月光K7廠設有專業人員操作廢水處理設施，卻選擇隱匿通報，引自來水至採樣槽，提供環保局「假」的採樣，在101年分別有3次違規受罰仍不改善，這次污染嚴重影響民眾健康，要求日月光10日內陳述意見，並藉此呼籲各大列管事業，排放廢水一定要經過處理，符合放流水標準。  國內最大半導體封裝廠日月光，因大量排放污染物，且廢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，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，亦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，違規情節重大；另該公司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，設有專責單位、專責人員負責操作廢水處理設施，卻採取隱匿通報並抽引自來水至採樣槽供主管機關採樣，環保局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，裁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，並命該公司K7廠廢水產出製程停工。  環保局於今（102）年10月1日巡查後勁溪發現德民橋下方排放異常水質之廢水，經檢測pH值為3.02，隨即追查來源為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廠商所排放，經會同楠梓加工出口區追查廢水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K7廠所排放，經採取採樣槽及地下1樓之放流槽檢測放流水導電度及pH值分別為231μs／cm、7.06（採樣槽）與3,200μs／cm、2.63（放流槽），明顯異常。 由於該廠放流水是經由設置於地下1樓之放流槽直接利用管線加壓排放至後勁溪，故於放流池採集水樣，結果pH值2.63（標準6～9）、懸浮固體（SS）96mg／L（標準30mg／L）、化學需氧量（COD）135mg／L（標準100mg／L）及鎳4.38mg／L （標準1.0mg／L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 環保局於102年11月6日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，該公司不否認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但不承認以自來水供主管機關採樣。 環保局表示，日月光K7廠之廢水排放量（5500CMD）是高雄市第9大排放水量之事業，且該公司24小時連續排放，足堪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，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6款規定之情節重大。另廢水中含重金屬鎳（4.38mg／L）與其原廢水數值5mg／L相近，顯見其廢水未經處理即排放，而重金屬鎳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，且後勁溪下游更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引水為梓官、橋頭區之農業用水，屬情節重大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規定裁處最高行政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並命其停工。 環保局陳金德局長表示，日月光K7廠接引自來水至採樣槽供環保局採樣的行為惡性重大，該公司101年分別有三次違規受罰仍不改善，此次污染屬情節重大，請該公司於十日內提出陳述意見，並呼籲各大列管事業排放廢水一定要經過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；沒有乾淨的水質，就沒有美麗的高雄，政府整治河川的決心不會鬆懈，請不要心存僥倖，環保局將強力稽查以維護河川水質。 |
| 心得：  一件接著一件的黑心事件，從以前的塑化劑事件到現在的毒油事件。這些全都與工程倫理有關。毒油事件，並沒有表面上看起來那麼單純，從原本純手工的公司，後來因為國際化及節省成本，開始隨意添加有害人們身體的物質，這樣的行為，不但只牽扯到法律問題，還有一種社會責任。  有多少人吃下這樣有毒的油，全國甚至全世界上上下下的人，又會因為這樣的油，對身體多了多少傷害，難怪常說，根本沒有東西是可以吃的安全，前幾天看新聞他們說，像是瘦肉精、基因改造的黃豆、棉籽油...等等。全來自於美國，他們說：一個美國就可以傷害全台灣的人民。也許這樣的說法並沒有什麼錯，但這攸關性命的議題，真的有違工程倫理。  賺多少的錢，用多少的成本，即使成本高也可以從消費者身上索取。畢竟一分錢一分獲。如果成本高但品質好，自然就有它的道理在，但以低廉的成本，但有害人體安危的，這種事情怎麼可以做得出來，後來被檢驗出來，又有法律問題，不就損人不利己嗎？所以，現在的人，對於工程倫理，應該要好好重新修這們學分才是。 |